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及香港中文大學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5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
甯漢豪女士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2
翁佩雲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
廖柏偉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秘書長
梁少光先生

羅文錦律師樓合夥人
李志華律師

羅文錦律師樓見習律師
謝慧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研究主任5
周栢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92/06-07及CB(2)1782/06-07號文件]

2007年4月13日特別會議的逐字記錄本及2007年4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一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Des Moriarty先生就英語教師計劃提交的兩份意見書[立法會CB(2)1598/06-07(01)號文件]；及
- (b) 政府當局就建議在觀塘彩雲道佐敦谷發展計劃內興建一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所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778/06-07(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81/06-07號文件附錄I及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3. 張超雄議員建議討論教科書價格的問題，因為過去多年來，教科書價格的升幅一直高於通脹率。張文光議員認為，既然當局已投放不少資源，向有財政困難的學生發放學校書簿津貼，政府當局應考慮為學生提供教科書。

4. 委員經討論後商定，在2007年6月1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推行情況；
- (b) 加強對小學及學前階段語文教育的支援；及
- (c) 教科書的供應及價格。

5. 劉慧卿議員表示，中文大學學生報發布涉嫌不雅物品一事已引起社會爭議，立法會應考慮跟進此事。楊森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此事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有關，而這項條例並不屬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應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此事其後轉交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跟進。]

IV. 空置校舍的處理和使用

[立法會CB(2)1781/06-07(01)及(02)號文件]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

學額的規劃與供應

8. 張文光議員指出，直至2007-2008學年為止，共有54所小學已經或將會停辦。除此之外，預計尚有25所學校將於2007-2008學年之後結束辦學。換言之，一共有79間校舍將會在未來數年內空置。在這些校舍當中，7間會作學校用途；5間會成為臨時校舍，以供正在進行原址重建或等候永久校舍落成的學校使用；9間則用作其他教育用途。在未來數年，共有58間校舍將會空置，而沒有指定作任何用途。張議員質疑當局沒有顧及空置校舍數目自2003-2004學年起不斷增加的情況，仍繼續實施各項建校工程項目。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承認在規劃及提供公營學額上失誤。

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解釋，在將於2007-2008學年或之前可供使用的54間空置校舍當中，21間將會重新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而在約25間將於2007-2008學年之後空置的校舍當中，17間亦適合作教育用途。此外，於2002-2003至2006-2007學年期間在建校計劃下落成的90多間新校舍當中，約80間是為配合下述目標而興建：推行小學全日制、重置或原址重建在不合標準校舍內辦學的學校，以及令教育界作多元化發展；上述各項目標均為既定政策目標，與人口推算數字的關係不大。只有11間新校舍是根據當時的人口推算數字而興建。

10. 張文光議員表示，除"建校計劃"的規劃差劣之外，"學校改善工程計劃"過去的規劃同樣令人失望。他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最新資料，約有41所於近年因收生不足而停辦的小學，其校舍曾進行學校改善工程，所需費用總額約為9億元。此外，一所位於南區並設有千禧校舍的學校，開辦數年後便因收生不足而停辦。另一所位於元朗的學校，由於沒有辦學團體願意在學額供應過剩的地區辦學，以致其新校舍一直空置。

1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解釋，在曾進行學校改善工程的空置校舍當中，大部分將會重新作教育用途。據她記憶所及，只有一至兩間曾經進行小規模學校改善工程的不合標準校舍，不會重新作教育用途。雖然部分校舍曾因一些不可預見的情況而空置，但政府當局已盡力尋求方法，及早善用這些校舍。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已在極短時間內，將位於元朗的新校舍批撥予附近一所在不合標準校舍內辦學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以重置該所學校。

12. 張文光議員認為，由於有大量空置校舍，政府當局應從中汲取教訓，避免日後在規劃上重蹈覆轍，並應就此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經竭盡所能，將適當的空置校舍用作其他教育用途。然而，在70多間校舍當中，約有40間的設施不合標準，因此被視為不再適合用作教育用途。她認為，教統局不再使用這些校舍，不應視作浪費公共資源。

空置校舍的使用

13. 劉秀成議員詢問，可否將空置校舍改建為學生宿舍。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教育用途"現時並不包括學生宿舍，因為尚有其他須優先處理的教育用途，而要將空置校舍用作學生宿舍，亦須進行相當大規模的改建工程。然而，她不排除日後將空置校舍改建為學生宿舍的可能性。

14. 劉秀成議員詢問，不會用作教育用途的40多間空置校舍的樓宇狀況及地點。他並要求當局確認，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所載的54間空置校舍，是否大部分均位於新界。

1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在不會用作教育用途的約40間空置校舍當中，大部分校舍的結構不合標準，而且樓宇狀況欠佳。大部分這些學校都是位於新界偏遠地區的鄉村學校。這些空置校舍會根據既定政策或相關土地契約條款，交還政府處置。如有個別政策局／部門表示有興趣預留當中任何位於政府土地的校舍／地段，以配合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措施，地政總署和規劃署會核實有關土地有否指定用途或須考慮作其他用途。視乎查核結果，政府產業署／地政總署會按照既定政策及做法，處理有關政策局／部門的要求。此外，她確認，在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所載的54間空置校舍當中，大部分均位於新界，但在將於未來數年空置的約25間校舍當中，也有相當數目的校舍位於市區。

16. 劉慧卿議員贊成當局重置及原址重建一些數十年前落成的校舍，因為這些校舍已相當殘舊，而且不合標準。她指出，很多位於灣仔和銅鑼灣的學校拒絕遷往其他地區的新校舍。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現時有多少間學校的校舍不合標準，並應予以重置，為學生提供更理想的學習環境。

政府當局

1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需要重置或重建校舍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校舍的樓齡、面積及樓宇狀況，但當局並沒有就哪些學校符合資格予以重置或重建訂定絕對的準則，因為每宗個案須按個別情況考慮。她指出，大部分位於市區的學校都屬意原址重建，而不希望遷往其他地區的新校舍。政府當局將會盡量利用市區的空置校舍作為臨時校址，以便在同區原址重建現有的校舍。她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闡述有多少所學校現於不合標準的校舍辦學，因此有需要予以重置。

18.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詳細闡述已經或將會空置的79間校舍的情況，包括校舍的樓齡、面積、樓宇狀況、地點及課室數目。他指出，很多辦學團體及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不獲當局分配適合的地方，以營辦及提供服務。他建議教統局與各有關政策局(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部門協調，設立公開而具透明度的資料發布系統，讓各界得悉可作不同用途的空置校舍的資料。

政府當局

1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同意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並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她指出，教統局已設立機制，以分配校舍作教育用途。其他政策局及部門或須各自設立本身的機制，以分配空置樓宇及地段予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提供社會及福利服務的機構。她並表示，現時若干非政府機構會直接與地政當局聯絡，申請使用空置校舍，地政當局隨後會請有關政策局／部門表明在政策上是否支持有關申請。

20. 余若薇議員認為，有關空置校舍的資料亦應告知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各區區議會，以便地區人士可申請使用這些校舍的設施，例如學校禮堂及活動室，用以在地區層面舉辦各類社交、文娛和康樂活動。

2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教統局一直與民政事務總署分享有關可供社區人士使用的校舍的資料。她補充，教統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考慮定期將不適合再作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清單送交各政策局／部門，以便各政策局／部門從中物色適合的校舍，配合推行其政策措施，及／或按適當情況，與非政府機構／地區人士分享這方面的資料。

小一班級的分配

22. 有關學校必須最少收生23人才可開設小一班級的政策，楊森議員認為，由於現有大量空置校舍，政府當局應檢討上述政策，並應以彈性方式實施該政策。他建議政府當局因應個別地區的學額供求情況，分階段推行小班教學，從而檢視並改善學校教育的質素。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亦贊成盡早推行小班教學。

2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由於學界甚為關注"沙士"爆發對學生人口的影響，政府當局察悉這方面的關注，並會考慮學界就2008-2009學年的小一班級分配問題所提出的意見。至於推行小班教學的問題，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小班教學研究，待該研究於2008年年底完成後，便會決定未來的工作路向。

24. 有關學校必須最少收生23人才可開設小一班級的政策，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於2008-2009學年彈性實施該政策。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解釋，已有多個校董會及辦學團體致函教統局，表示關注2003年"沙士"爆發對2009-2010學年的小一學生人口所產生的影響。政府當局察悉其關注，並答允於檢視2008-2009學年及以後小一入學計劃下的小一班級分配安排時，考慮他們的意見。由於學校必須最少收生23人才可開設小一班級的政策，屬現有常設安排下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當局亦會考慮此事。張文光議員表示，學界歡迎當局以彈性方式實施小一班級分配政策。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宣布其決定。

V.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1781/06-07(03)及CB(2)1859/06-07(01)號文件]

25. 委員察悉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下稱"中大校董會")就《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所提供的背景資料，以及張文光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供的文件，該文件以追蹤修訂方式，標明該條例草案對《香港中文大學條例》所作的修訂。

張文光議員作簡介

26. 張文光議員表示，現有3位立法會議員獲委任為中大校董會成員，他是其中之一。中大校董會邀請他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他指出，中大現時有4所成員書院，每所書院約有2 500名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當局於2012-2013學年推行4年制大學課程後，中大的學生人數屆時將會增加超過3 000人，而每所書院的學生人數將會增至超過3 200人。相對於將4所現有書院的學生人數各增加約700人，中大認為，增加成員書院的數目是更恰當的做法。

27. 張文光議員進而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中大的成員書院。除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外，中大日後或會宣布加入新的成員書院。為配合政府致力精簡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的政策，中大校董會現有的成員組合將會維持不變。中大校董會現正檢討其成員數目，並會在適當時候提出立法修訂，減少校董會的成員數目。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作簡介

28.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廖柏偉教授表示，視乎籌募經費的情況，中大或會多成立2至3所成員書院。由於在現有成員書院中，有3所為原有書院，這些書院已有代表加入中大校董會。廖教授指出，與現有4所書院不同，兩所新的成員書院將無須管理物業。

管治架構

29. 劉慧卿議員詢問，就中大管治架構進行檢討的最新發展情況為何。她指出，香港城市大學已檢討其管治架構，並已提交條例草案，精簡其管治團體。然而，在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如中大)，此方面工作的進展不大。她認為，各院校應檢討其校董會成員的任期及出席校董會會議的比率。張超雄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內經選舉產生的教職員代表。他提出相若的關注事項。

30. 廖柏偉教授回應時表示，中大校董會現正檢討其成員人數，尚未作出決定。若減少校董會成員人數，將會影響到中大校董會內不同類別的成員代表。香港中文大學秘書長梁少光先生補充，中大校董會會考慮3名獲委任為中大校董會成員的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期望盡快將校董會成員人數由現時的57人減至約25人。他答允將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轉達中大校董會考慮。

31. 張超雄議員認為，中大校董會應採用平衡的成員組合，令每所成員書院均有代表在內，而個別書院的學生及教師亦應在中大校董會內有充分的代表。他認為，各個別書院獲得一視同仁的待遇，最為重要。楊森議員表示，中大校董會內必須包括學生的代表。廖柏偉教授回應時表示，兩所新書院會有本身的管治團體及架構，而新書院的師生比例及獲分配的資源，將會與其他書院看齊。

新成員書院

32. 主席請中大校董會確認，除討論中的兩所書院外，會否有新的成員書院。廖柏偉教授答稱，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將會錄取約900名學生。視乎籌募私人捐款的進展，中大將於2012-2013學年成立新的書院。屆時將須宣布新的書院為成員書院，但無須就該條例作相應修訂。

結論

33. 張文光議員表示，中大校董會希望立法會可在本年度會期內通過該條例草案，為加入新書院提供所需的法律架構。由於已從草擬及法律方面研究過該條例草案，並認為兩者皆無問題，而中大校董會的現有成員組合亦不會改變，他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他籲請委員支持該條例草案。

34. 楊森議員贊成張文光議員的意見。石禮謙議員表示，泛聯盟支持該條例草案。劉慧卿議員亦表明支持該條例草案，但她指出，會否成立法案委員會，視乎持份者對該條例草案的意見而定。

3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該條例草案。

VI. 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立法會CB(2)1752/06-07(01)及CB(2)1781/06-07(04)號文件]

就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進行的研究

36.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向委員簡介就英國、新西蘭及香港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進行研究(下稱"該研究")的擬議大綱。

37. 劉慧卿議員贊成進行該研究，探討教資會的角色及職能，以及英國和新西蘭採用甚麼機制，以分配高等教育資源及保障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她建議，該研究應涵蓋教資會資助院校或公帑資助大專院校的管治架構，以及在資源分配過程中，這些院校如何與教資會和政府互動。此外，該研究亦應探討，在這些地方，由市民組成的團體在監察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保障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38.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回應時表示，該研究將會探討劉慧卿議員所建議的事宜。他補充，英國及新西蘭已不再設立類似教資會的機構，作為高等教育的資源分配機構。該研究將會探討，這些地方以往設有與教資會相若的機構時，有關機構所擔當的角色及職能，以及這些地方現時採用甚麼機制分配高等教育的資源。

39.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過去7至8年間，英國及新西蘭的高等教育發展經歷重大轉變。他認為，該研究應提供資料，闡述在分配資源及保障高等教育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現有機制的蛻變及發展過程中所涉及的具爭議性事項。他建議，該研究應闡述與教資會相若機構和現有機制的發展歷程，並羅列兩者的利與弊。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答稱，該研究將會闡述英國及新西蘭的高等教育資源分配機制的發展歷程。

40. 余若薇議員表示，教資會作為高等教育資源分配機構的角色及職能，已有悠久的發展歷史，而很多國家，如英國及新西蘭，已設立其他機制取而代之。她詢問，除英國及新西蘭外，尚有哪些海外地方設有與教資會相若的機構，以及選擇英國及新西蘭作詳細研究的原因。

41.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解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考慮多個以往或現時設有與教資會相若機構的海外地方，並建議探討英國及新西蘭的經驗，因為教資會的構思源於英國，而新西蘭的高等教育制度過去曾進行連串改革。研究主任5補充，若干海外地方，如印度及一些非洲國家，仍然設有與教資會相若的機構。由於該研究訂於2007年7月完成，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認為有必要將該研究的範圍只限於數個地方。

42. 余若薇議員對該研究在時間上的限制表示理解。她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在該研究報告內開列，過去及現在設有與教資會相若機構的海外地方一覽表。研究主任5表示同意。

43. 楊森議員認為，該研究應集中探討海外地方採用甚麼機制，以保障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並應探討這些地方如何改革這些機制，以及改革措施的優點、缺點及成本效益。他指出，由於當局近年強調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資源，以致越來越多撥款均與表現掛鈎，對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造成衝擊。劉慧卿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44. 楊森議員進而表示，由於院校管理工作側重於管理成效，造成研究工作漸趨於"重量不重質"。他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在該研究中包括此方面的內容。劉秀成議員補充，該研究亦應探討，為何在提供撥款時，關乎國際問題的研究往往較就本地問題進行的研究佔優。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同意，若取得有關這些問題的相關資料，會將其列入該研究內。

45. 劉秀成議員建議，該研究應探討，海外地方的教資會相若機構和香港教資會的成本效益。石禮謙議員建議，該研究應包括一個並無設立教資會相若機構但在保障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方面非常成功的海外地方。

46.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回應時表示，英國及新西蘭過去均曾採用教資會制度，但其後均以其他制度取而代之。他預期，透過研究兩地的高等教育制度的發展歷程，將有助委員瞭解設立及不設教資會制度的地方，如何保障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47. 劉慧卿議員建議，該研究應探討私人捐款及教職員的招聘制度，對保障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所產生的影響。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答稱，該研究將會探討這些問題。

未來工作路向

4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已拒絕事務委員會的邀請，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原因是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議題現正由與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有關的指控調查委員會(下稱"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政府當局已就個別人士及團體在2007年2月28日及4月13日的會議上就此事所提出的指控及意見作出回應。主席請委員就如何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問題，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

49. 楊森議員認為，教資會應檢討該會過去10年來在高等教育界所擔當的角色及工作成效，並應提交報告予事務委員會考慮。他認為事務委員會可邀請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出席會議，就委員提出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教院除外)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問題，作出回應。若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尋求立法會批准，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傳召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此外，事務委員會可在調查委員會於2007年6月發表報告後，才邀請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出席會議。

50. 張超雄議員對政府當局及教資會拒絕出席會議，就個別人士及團體提出的指控及意見作出回應，表示遺憾。他認為，政府當局及教資會有憲制上的責任，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秘書

51. 余若薇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及教資會以調查委員會正在進行調查為理由，拒絕出席會議，是不能接受的做法。她建議秘書擬備一份文件，羅列個別人士及團體就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提出的主要事項及意見，以供委員在日後的會議上作跟進討論。她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就各主要事項及意見提交詳細的書面回應。

52. 委員同意余若薇議員的建議。楊森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建議，待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議題時，應邀請有關各方出席會議，就各主要事項發表意見。

VII. 其他事項

53.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7日